

证券代码：600089

证券简称：特变电工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64

##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子公司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沈变公司）为原告。
- 涉案的金额：涉案金额为欠款 148,078,800 元，违约金 10,317,500 元（截至起诉日）及诉讼费、律师费、评估费、保全费、差旅费等费用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案一审已判决，沈变公司的诉讼请求部分成立，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宁夏高院）予以支持。沈变公司已获得被告宁夏嘉祺隆冶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嘉祺隆公司）总价值 21,383.2 万元的土地、房屋、硅铁合金炉等设备的抵押担保及相关担保人的股权质押担保、保证担保等连带责任担保。若沈变公司能依据判决收回债权及利息，则本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；若沈变公司无法依据判决收回债权及利息，将会对公司造成损失。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沈变公司因嘉祺隆公司欠款问题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向宁夏高院提起诉讼；2015 年 11 月 26 日沈变公司收到宁夏高院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（2015）宁民（商）初字第 24 号）；2015 年 11 月 28 日，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《证券时报》披露了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5-088 号）。近日，沈变公司收到了《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2015）宁民商初字第 24 号，沈变公司的诉讼请

求部分成立，宁夏高院予以支持。

## 二、本次诉讼案件事实、诉讼请求及答辩情况

沈变公司因嘉祺隆公司欠款问题向宁夏高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决被告嘉祺隆公司支付欠款 1.480788 亿元及违约金 1,031.75 万元（截至起诉日 2015 年 11 月 23 日），并按未付金额 0.1%/日支付至欠款全部清偿之日；判决被告青铜峡市恒源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恒源建设公司）对前述债务在 5,000 万元额度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判决被告孙建设、孙佳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判决被告李玉梅以其所持嘉祺隆公司 50% 股权及股权派生权益为限对前述债务承担清偿责任；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、律师费、评估费、保全费、差旅费等费用。

沈变公司认为：根据沈变公司与被告嘉祺隆公司签订的《2\*33000kVA 硅铁炉工程总承包合同》及补充协议；沈变公司已为嘉祺隆公司垫付全部项目款项，嘉祺隆已按合同约定支付沈变公司 1,900 万元，欠付合同进度款 6,750 万元（截至 2015 年 11 月 3 日）；由于嘉祺隆公司资金链断裂，无力偿还沈变公司债务，存在预期违约行为，沈变公司主张全部剩余债务提前到期（到期基准日自起诉日为准）。本案被告恒源建设公司、自然人孙建设、孙佳、李玉梅为嘉祺隆公司按时偿还原告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## 三、诉讼判决情况

宁夏高院审理了上述诉讼案件，并下达了《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2015）宁民商初字第 24 号，判决如下：

1、被告嘉祺隆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偿还原告沈变公司欠款 11,450 万元，利息 2,637.94 万元（计算至 2016 年 7 月 3 日），并支付自 2016 年 7 月 4 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的利息；

2、如被告嘉祺隆公司不能偿还原告沈变公司上述欠款及利息，被告恒源建设公司在 5,0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被告孙建设、孙佳在《保证担保合同》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被告李玉梅以其对嘉祺隆公司 50% 的股权及派生权益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；

3、保证人恒源建设公司、孙建设、孙佳，承担保证责任后，质押人李玉梅承担质押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嘉祺隆公司追偿；

4、驳回原告沈变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883,782 元，由嘉祺隆公司负担 785,682 元，由沈变公司负担 98,100 元；保全费 5,000 元，由嘉祺隆公司负担。

#### 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本案一审已判决，沈变公司的诉讼请求部分成立，宁夏高院予以支持。沈变公司已获得被告嘉祺隆公司总价值 21,383.2 万元的土地、房屋、硅铁合金炉等设备的抵押担保及相关担保人的股权质押担保、保证担保等连带责任担保。若沈变公司能依据判决收回债权及利息，则本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；若沈变公司无法依据判决收回债权及利息，将会对公司造成损失。

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9 月 8 日

报备文件：

《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2015）宁民商初字第 24 号